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92號

聲 請 人 曹哲瑋

相 對 人 賴瑞麟

相 對 人 久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盧科源

相 對 人 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馮襄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3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5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提示，

01 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
02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
0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
08 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
09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
10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3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4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